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67,570	1,632,9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41,100)	(1,620,215)
毛利		26,470	12,746
其他收入	4	11,411	6,721
分銷成本		(7,480)	(5,091)
行政開支		(40,645)	(41,673)
呆賬之減值虧損		(407)	(2,3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93)	(14,462)
其他經營開支		(8,450)	(20,539)
經營虧損		(19,594)	(64,605)
融資成本	5	(12,648)	(9,0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0,33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
除稅前虧損		(21,909)	(73,372)
所得稅開支	7	(2,091)	(883)
年度虧損	8	(24,000)	(74,2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152)	(73,210)
少數股東權益		1,152	(1,045)
		(24,000)	(74,255)
每股虧損(港元)	9		
- 基本		(0.11)	(0.3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8	15,894
商譽		27,152	30,877
其他無形資產		830	1,91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6,889	5,2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u>46,860</u>	<u>53,9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13	23,255
應收貿易款項	10	33,563	18,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47	8,171
應收貸款		27,656	20,4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3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79	74,022
		<u>149,581</u>	<u>144,8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1	2,180	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450	20,647
應付董事款項		1,972	5,31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2	4,237	7,94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13	48,559	42,569
即期稅項負債		829	330
		<u>88,227</u>	<u>77,3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354</u>	<u>67,5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8,214</u>	<u>121,45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62,206	66,64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3	90,607	81,138
		<u>152,813</u>	<u>147,781</u>
<b>負債淨值</b>		<u>(44,599)</u>	<u>(26,3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437	23,437
儲備		(81,044)	(62,4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7,607)	(39,059)
少數股東權益		13,008	12,729
<b>權益總額</b>		<u>(44,599)</u>	<u>(26,330)</u>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與往年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部門－(i)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ii)提供健康服務；(iii)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及(iv)投資控股。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其營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5,884</u>	<u>4,181</u>	<u>2,857,505</u>	<u>-</u>	<u>2,867,570</u>
分類業績	<u>(4,542)</u>	<u>(7,681)</u>	<u>6,863</u>	<u>-</u>	<u>(5,360)</u>
其他收入					11,4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645)
經營虧損					(19,594)
融資成本					(12,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33
除稅前虧損					<u>(21,90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852</u>	<u>3,033</u>	<u>1,627,076</u>	<u>-</u>	<u>1,632,961</u>
分類業績	<u>(3,221)</u>	<u>(11,915)</u>	<u>4,694</u>	<u>-</u>	<u>(10,442)</u>
其他收入					6,7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0,884)</u>
經營虧損					(64,605)
融資成本					(9,0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8</u>
除稅前虧損					<u>(73,37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3,001</u>	<u>15,221</u>	<u>74,671</u>	<u>1</u>	<u>92,89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3,547</u>
綜合總資產					<u>196,44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532</u>	<u>3,509</u>	<u>14,065</u>	<u>-</u>	<u>18,10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2,934</u>
綜合總負債					<u>241,04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164</u>	<u>18,292</u>	<u>66,782</u>	<u>1</u>	93,2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5,568</u>
綜合總資產					<u>198,807</u>
負債					
分類負債	<u>781</u>	<u>2,955</u>	<u>5,824</u>	<u>-</u>	9,5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5,577</u>
綜合總負債					<u>225,13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6	134	3,182	-	355	8,267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	25	-	-	-	25
呆賬之減值虧損	7	130	4	-	266	4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93	-	-	4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4	-	211	-	-	385
折舊	<u>404</u>	<u>1,886</u>	<u>2,707</u>	<u>-</u>	<u>394</u>	<u>5,39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1,926	7,001	—	155	9,155
—商譽	—	2,348	19,105	—	—	21,453
—其他無形資產	—	—	1,050	—	—	1,050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613	87	—	—	—	700
呆賬之減值虧損	1,765	—	483	—	59	2,3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8,301	6,161	—	—	—	14,4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8	—	132	—	—	330
折舊	344	2,392	1,726	—	389	4,851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生物科技產品銷售及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及健康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b>5,884</b>	2,852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之收益	<b>2,857,505</b>	1,627,076
健康服務收入	<b>4,181</b>	3,033
	<b><u>2,867,570</u></b>	<b><u>1,632,961</u></b>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458</b>	2,805
其他利息收入	<b>1,136</b>	873
撥回呆賬之減值虧損	—	531
政府補貼	<b>1,303</b>	6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59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b>3,710</b>	—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b>2,959</b>	—
雜項收入	<b>845</b>	1,252
	<b><u>11,411</u></b>	<b><u>6,721</u></b>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179	3,0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 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利息	9,469	5,957
	<u>12,648</u>	<u>9,011</u>

##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強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8
其他無形資產	851
商譽	3,232
存貨	1,748
應收貿易款項	1,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5
應付貿易款項	(1,453)
其他應付款項	(4,033)
	<u>11,313</u>
所出售資產之淨值	11,313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343)
少數股東權益	(6,4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333
	<u>14,841</u>
總代價，扣除出售之直接成本—以現金支付	<u>14,841</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4,841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
	<u>13,946</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2,079	8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u>2,091</u>	<u>883</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909)</u>	<u>(73,372)</u>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834)	(12,84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73)	(2,25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13	16,350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確定而未予確認之 虧損之稅務影響	1,769	139
折舊在稅項與會計方面之差異之稅務影響	295	39
於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09	(5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所得稅開支	<u>2,091</u>	<u>883</u>

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其包括將本地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5	33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480,318	1,617,088
折舊	5,391	4,85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710)	5,72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5,990	10,311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25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0	869

附註：除製成品、原料及消耗品之購買成本，以及其他經常性費用外，已確認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經營租賃款項，共計7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3,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152)	(73,21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367,577	234,367,577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行使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且並無有關本公司尚未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分銷業務之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準備金)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953	17,395
31至60日	254	79
61至90日	347	151
91至120日	-	222
120日以上	9	791
總計	<u>33,563</u>	<u>18,638</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計撥準備金約8,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42,000港元)。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品收據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07	444
31至60日	9	5
61至90日	-	12
91至120日	1	23
120日以上	963	68
總計	<u>2,180</u>	<u>552</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4,565	49,904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17,641	16,739
	<u>62,206</u>	<u>66,643</u>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附註b)	<u>4,237</u>	<u>7,947</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2,206</u>	<u>66,643</u>

附註：

### (a)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攤。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904	48,992
本年度利息支出	2,277	2,457
本年度已付利息	(1,459)	(1,545)
年內購回	(6,157)	—
於年終	<u>44,565</u>	<u>49,904</u>

可換股債券(一)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5.135厘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49,5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46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後計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410,000美元(相當於3,198,000港元)購回本金額820,000美元(相當於6,3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面值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衍生部分(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二)之衍生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部分		
於年初／發行日期	7,947	2,227
公平值(收益)／虧損	(3,710)	5,720
於年終	<u>4,237</u>	<u>7,947</u>
負債部分		
於年初／發行日期	16,739	16,173
本年度利息支出	902	566
於年終	<u>17,641</u>	<u>16,739</u>

可換股債券(二)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5.479厘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6,2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5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後計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之衍生部分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正股之股價	0.40港元	1.45港元
行使價	1.16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	81.0%	74.9%
預期年期	2.35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1.3%	3.7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 1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有關優先股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衍生部分(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部分		
於年初／發行日期	42,569	32,258
公平值虧損	5,990	10,311
於年終	48,559	42,569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年初／發行日期	81,138	75,181
本年度利息支出	9,469	5,957
於年終	<u>90,607</u>	<u>81,138</u>

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11.965厘計算。

董事估計，優先股負債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8,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62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後計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正股之股價	0.40港元	1.45港元
行使價	1.16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	81.0%	74.9%
預期年期	3.32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1.6%	3.7%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 末期股息

本集團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67,6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1,632,900,000港元增加76%。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而對上財政年度則為73,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元(二零零七年：0.31港元)。

### 業務營運

於剛過去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提供健康及消費服務之業務，於業務營運亦穩步取得重大進展，與及在中國建立了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平台。

中國正經歷巨大的深層消費需求增長。此龐大增長乃現時中國大規模城市化、人均收入持續上升、中國及國際旅客數目增加和人口老化所致。本集團的遠景就是穩固其在中國作為以客為尊的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且順應此大趨勢，務求令遠景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人數及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建立及擴大專有客戶基礎。另外，為確保此一策略得以落實，本集團有意透過以網絡為基礎的客戶及健康服務平台，創造獨特而巨大的消費者價值，令業務營運增長更快、靈活度更高，並且可以拓展至更廣闊地域。

為了將B to C之消費服務提升至更高層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一步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餘下之30%股權，並強化及擴充其管理層。上海德豐擁有一個總數超過6,200個的零售商舖及超過3,500個POS機的分銷網絡，在上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服務有主要市場佔有率，同時亦擔當本集團客戶服務的營運旗艦。這次策略性收購把本集團推上快速增長之路，同時亦標示了本集團有意成為中國預付及儲值咭領導分銷商之目標。

本集團透過營運旗艦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公司(「BUMA」)提供之B to B健康服務已達到正營運現金流的價值點。憑藉BUMA擁有靈活度甚高的預付費式收入業務模式、以渠道為基礎的分銷和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秋季起透過擴充增值醫療援助服務(現為一流保險公司的網絡及超過二十四個其他渠道)及有系統地提升管理資源，擴充B to B健康服務的營運。現時該業務營運已有一個穩步增長的客戶基礎，當中主體包括超過150萬個透過BUMA通向緊急醫療援助的預付卡成員。

## **B to C之消費服務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主要環繞分銷及付款之規模、增長、現金流量、產品及科技之標準化以及擴展零售商舖。本集團乃中國最全面地區上海之第一大移動電話預付費卡分銷商，產品滲透率囊括上海便利店之70%，估計佔有中國移動預付費卡於上海之市場佔有率24%，此業務乃屬能力所及並且有利可圖。於二零零八年春季，本集團決定首推策略性刺激增長措施以加快業務增長，卻非單靠自然增長。為了把握時機成為位於中國首屈一指之預付費卡及儲值卡分銷商，本集團著力尋找管理上之限制，並物色資金、專業人士及科技技術以及可行措施將限制解除。

本集團欣然宣告曾任上海中信銀行助理行長並於中國擁有逾25年金融服務經驗之章宜娟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加盟上海德豐擔任其新任董事總經理，以領導本集團實行消費者服務之策略性刺激增長措施，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成功提升其關鍵之人力資源，包括市場推廣以及科技及渠道管理之中、高層經理。

策略性刺激增長措施必需涉及地域、產品以及渠道方面之擴展，亦即將業務覆蓋面擴充至上海以外其他可行之沿海地區，將產品擴展至移動電話預付費卡以外其他可行之預付費卡及儲值卡，將分銷渠道擴展至現有上海店舖以外之渠道，如連鎖便利店及超級市場、獨立商店經營以及其他小型零售商舖等以增加規模經濟之效益。本集團有幸獲得世界級水平專業人士為其編組擁有全球化之策略性刺激增長措施準則，尤其本集團準備鞏固其領導地位，成為中國首間採用全球領先之網絡激活科技經營儲值卡之公司。上海中國電信已展開於二零一零年前放置500,000台附有支付功能固網電話之終端機(「固網終端機」)於上海家居的工作。而董事亦就此欣然宣告，本集團已透過上海德豐取得獨家合約權利以於固網終端機之渠道分銷移動預付費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大大加強現有於上海逾6,200個包括超過3,500個POS機之零售商舖。

董事欣然宣告本集團之消費服務業務以整體收益而言較二零零七年同一期間增加逾13%。

## B to B之健康服務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主要專注於規模、增長、服務標準化以及現金流量，並建立於全國醫院業務、預付人數收益、以資訊科技解決／啟動之服務及產品以及渠道為本分銷。旅遊相關救援醫療乃本集團健康服務之主要重點，而本集團亦已透過BUMA躍身成為中國緊急救援醫療服務之首要供應商。鑒於中國相關旅遊流量迅速增加，如中國境內旅遊或旅客流出中國境外或流入中國境內，以及舉行二零零八年夏季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等盛事進一步刺激下，預期旅遊相關救援醫療之需求將會有所增長。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時，本集團已透過BUMA取得超過1,500,000名已預付緊急救援醫療服務費用之成員，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之成員數目僅為460,000名，此外，本集團以持續及穩定增加之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急速增長之成員數目及包括中國平安等保險公司之網絡及合共超過二十四個企業對企業之分銷渠道，穩固其救援醫療業務模式。

本集團欣然宣告白手創建其金融、會計、營運及管理顧問業務之成功企業家Amy Yu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BUMA擔任其新任總經理，整體負責執行本集團健康服務之拓展以及增長事務，並進一步徹底提升加強營運團隊，本集團已隨即聘請數名市場推廣、醫院業務及顧客服務之高層及中層經理加入集團。

經仔細審閱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業務及中國現時之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其前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初亦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前實施策略性刺激增長措施，以讓其健康服務業務大幅進步，該策略性刺激增長措施將包括深化國內醫院市場之業務、擴大分銷渠道以及強化資訊科技解決／啟動方案。

董事欣然宣告本集團之健康服務以收益而言錄得增長逾38%，而純損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35%。

## 本集團其他業務之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檢視了兩間領有各類醫療牌照的診所(其分別透過附屬公司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持有)的營運狀況，並決定減少本集團對此業務的資源分配。此乃由於建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業務之規模，較諸本集團之消費者及健康服務營運需要更大量資本及時間投入。因此，本集團透過將其管理外包，縮減有關營運之規模，並在此欣然宣佈該兩間診所已從現金消耗轉為具有正現金流量。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就製造及分銷診斷試劑業務進行檢討，並且為了更專注發展本集團於消費及健康服務業務的機會，決定出售其製造業務部分。董事欣然宣佈，該製造業務部分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出售。本集團保留向醫院實驗室銷售診斷設備／消耗品的分銷業務部分，此乃基於其規模較為靈活及其對本集團健康服務業務深化開拓國內醫院市場之策略可帶來協同效益。

令董事尤感欣慰者，截至本報告刊發時，所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均有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為了提高本集團組織能力、管理級別及行政能力，本集團欣然宣佈，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周寶義先生成為執行董事，全面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工作；彼於上層組織管理擁有多年經驗及曾擔任一間有超過67,000職員及工人的大型國有企業的首席財務官、總裁及主席；而Amy Yu女士除擔任BUMA總經理外，亦成為營運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所有日常業務；另外，Fred Yoo先生出任國際營運部之副總裁，彼於國際公司如SWIFT及AIG等擁有多年高層營運經驗。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集資行動，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59,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152,8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2.65)(二零零七年：(3.78))，乃根據股東權益(57,6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59,000港元))計算。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0名(二零零七年：149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6,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7,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勝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盤錦鋒源」）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勝基同意向少數權益持有人盤錦鋒源收購上海德豐之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1,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德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未來展望

根據麥肯錫顧問公司對中國消費市場今後二十年發展所作宏觀分析，二零零五年中國消費市場規模與意大利相若，於二零一五年將超越德國，並於二零二五年趕上日本，成為最大消費市場之一，然而人均消費水平仍落後；此一大趨勢為消費者服務帶來世界上僅見之可觀增長機遇。除了中國經濟及消費增長之考量外，中國人口結構之趨勢為，預計至二零三零年，中國老年人口（六十歲或以上）佔總人口比例將約達百分之二十五。

因勢利導，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乃要躋身中國消費主導服務企業之列強，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策略是透過其以人數為收費基礎、以資訊科技推動之服務及產品，建立並擴大其專有客戶群。要實行此項策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利用所享有之健康資源、通信基建及直達消費者和服務之分銷渠道，發展以替顧客增值為本之網絡聯繫平台，即提供更多途徑、更有效溝通及更緊密聯繫。

就B to C之消費服務及B to B之健康服務而言，本集團之戰略增長部署為，務求準確掌握時機加快擴展及增長步伐；而透過增加投入並壯大管理、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讓本集團高度靈活的業務模型和豐富營運經驗能夠促成高增長及迅速調整營運規模。本集團亦為通過健康服務預付及儲值卡（「健康服務記賬卡」）經營之消費服務與健康服務創造協同效益。本集團心無旁騖、一心一意實踐其於消費服務及健康服務（作為重點業務）之目標，現亦正物色有助於爭取龐大即時商機之合適合作夥伴及機會。因此，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可配合其視野、策略和業務模型並帶來協同效益之業務合作及併購機遇。

據此，並在本集團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下，以及本集團員工竭誠努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今後多年繼續擴展業務。本集團展望繼續建立及拓展旗下業務，為本集團服務之消費者創造更大價值，大幅提高股東價值，以及向股東匯報達標進度。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僱離除外。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為其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申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登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www.chinahealthcareltd.com](http://www.chinahealthcareltd.com)登載。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